**109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特殊項目調整（整併）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**

**※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，如經查提報資料錯誤、不完整、涉及不實記載者，本部將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12條規定，駁回其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**

**第一部份、摘要表 (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)**  　 **\*本表為計畫書首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學校** |  |
| 申請**調整（整併）**班別 | □博士班 |
| 醫事及師資培育相關系所： □學士班、□碩士班 |
| 申請案名**[[1]](#footnote-1)**（系所名稱請依註1、2體例填報） | 中文名稱[[2]](#footnote-2)：英文名稱： □全英語授課 |
| 整併所含學制 | 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 □博士班 |
| 曾申請學年度：□107學年度 □106學年度 □105學年度 □曾於 學年度申請 □未曾申請 |
| 授予學位名稱 |  |
| 所屬學類 | ※（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，填寫申請案所屬學類） |
|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|  | 系所名稱 | 設立學年度 | 現有學生數(106年度) |
| 大學 | 碩士 | 博士 | 小計 |
| 學系 |  |  |  |  |  |  |
| 研究所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(碩)士班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| 例：1.國立○○大學○○學系 2.私立○○大學○○研究所 |
| 招生管道 |  |
| **招生名額來源****及擬招生名額** | ※（請明確告知，本案招生名額係由何系所調整而來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） |
| **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** | ※請告知公開管道，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(須含該系所就業/服務領域、進修、服役、準備考試、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，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)  |
| 填表人資料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mail |  |

**第二部份：基本資料表（表1~表4）**

**第三部份：計畫內容**

**壹、調整(整併)理由：**

**貳、本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：**(本項務詳細說明，俾利審核)

一、人力需求評估分析：

（一）招生來源評估（含學生來源、規劃招生名額、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[[3]](#footnote-3)）

1.………

2.………

（二）就業市場狀況（含畢業生就業進路[[4]](#footnote-4)、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2、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[[5]](#footnote-5)）

1.………

2.………

 二、補充說明：

　　　：

　　　：

＊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，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，每案列印1式8份，跨領域案件，每案列印式12份。

1.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：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研究所；已設學士班者，增設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者，一律稱○○學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一系多碩(博)士班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※※碩士班(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。學位學程之體例為：○○學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碩士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、「○○博士學位學程」；系所分組之體例為：○○學系(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※※組、◎◎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申請案名之中文名稱書寫格式：整併案為：「○○」與「※※」整併為「◎◎」。英文名稱請填寫改名、整併後之名稱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，以利審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可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(http://www.dgbas.gov.tw/ct.asp?xItem=28854&ctNode=5479)填列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例如：設計產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、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